

西安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活动合同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西安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服务内容、数量、要求

总体要求：突出“三八”国际妇女节旋律，通过主题视频、事迹分享、节目演绎等方式展示我市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代表事迹和普通女性风采，展示全市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创新发展，创新设计编排，增强群众性，激励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引导全市广大女性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体为：

- 1.会场能容纳观众 400 人左右，阶梯座位，舞台纵深适合 25 人以上节目演出；
- 2.横幅、道旗、签到处、合影处等外场氛围营造、设计布置；
- 3.主屏、副屏等舞台、舞美灯光音响设备搭建；
- 4.主题宣传视频设计、拍摄等，主题视频总长度不少于 5 分钟，活动中各环节所需视频制作剪辑等；
- 5.文艺节目 2 个以上，主持人化妆师等工作人员劳务、器材搬运；
- 6.女性事迹分享 4 个以上，含文案、设计、节目演绎等；
- 7.主持词、视频文案、分享词等全场各类撰稿；

8.现场所需物料制作;

9.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全款（含税）总计人民币 2790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本款项包含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的所有费用，若费用有增加，乙方应于活动前书面向甲方告知，否则，视为乙方让利。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日内向财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在审核通过、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70%，即¥ 1953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拾元整）。活动结束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30%，即¥ 83700 元整（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2.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乙方为出票人的且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并不因此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转账支票。

3.乙方指定接收款项的银行信息：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67100000006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 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 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工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

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项目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延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予支付该合同款项；

4、若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应及时、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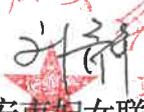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华府
联系电话：1322774507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